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3,093,5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8,897,000港元增加約7%。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48,62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4,943,000港元減少約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約430,5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75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7.77港仙，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5港仙減少約9%。
- 董事局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2.5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93,546	2,878,897
其他收入		39,647	29,743
		<u>3,133,193</u>	<u>2,908,640</u>
所耗用存貨		(22,167)	(21,871)
員工成本		(264,966)	(274,407)
博彩佣金		(92,526)	(91,470)
經紀佣金		(45,284)	(46,955)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264,144)	(247,090)
折舊		(105,457)	(118,001)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		(430,573)	(58,754)
行政開支		(125,654)	(110,856)
其他經營開支		(138,105)	(153,619)
		<u>(1,488,876)</u>	<u>(1,123,023)</u>
融資收入		14,972	8,139
融資成本	6	(30,300)	(20,2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2,331)	19,665
匯兌收益		4,579	2,736
攤銷	14	(14,132)	(14,132)
		<u>(37,212)</u>	<u>(3,792)</u>
除稅前溢利	8	1,607,105	1,781,825
稅項	7	(252,744)	(289,242)
年內溢利		<u>1,354,361</u>	<u>1,492,58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354,361</u>	<u>1,492,583</u>
其他全面收入	1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虧絀)		128,099	(172,48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u>(138)</u>	<u>10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27,961</u>	<u>(172,37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82,322</u>	<u>1,320,205</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48,626	1,484,943
非控股權益		<u>5,735</u>	<u>7,640</u>
		<u>1,354,361</u>	<u>1,492,583</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6,587	1,312,565
非控股權益		<u>5,735</u>	<u>7,640</u>
		<u>1,482,322</u>	<u>1,320,205</u>
每股盈利(每股仙)	10		
— 基本		7.77	8.55
— 攤薄		<u>7.77</u>	<u>8.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8,724	2,799,525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10,281	7,147
商譽		10,996,683	10,996,683
無形資產	14	266,157	280,289
		<u>14,121,845</u>	<u>14,083,6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0	2,322
可供出售投資		410	548
持作買賣投資		192,805	134,955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12	20,582,355	19,468,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52,521	151,920
可收回稅項		97,175	97,2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代客戶持有		2,049,601	2,410,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395,793	304,762
		<u>23,473,050</u>	<u>22,571,0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284,507	2,616,461
應付股東款項		4,219,911	2,311,91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7,142,999	7,948,861
後償貸款		700,000	700,000
銀行貸款	16	1,710,000	2,005,834
應付稅項		65,217	59,623
		<u>16,122,634</u>	<u>15,642,690</u>
流動資產淨值		<u>7,350,416</u>	<u>6,928,3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72,261</u>	<u>21,011,9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640,000	1,23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92,901	180,8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32,901</u>	<u>1,410,861</u>
負債總額		<u>16,955,535</u>	<u>17,053,551</u>
資產淨值		<u>20,639,360</u>	<u>19,601,1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72,290	272,29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5,000	75,000
儲備		20,276,464	19,233,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0,623,754</u>	<u>19,581,267</u>
非控股權益		<u>15,606</u>	<u>19,871</u>
權益總額		<u><u>20,639,360</u></u>	<u><u>19,601,138</u></u>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在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進額外披露，將有助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於現金流量表附註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部分必要考量，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無遞延稅項資產，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乃對目前尚不明確之準則進行小幅非緊急之修改，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該等修訂澄清，除披露財務資料概要之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之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日期時應用有關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對下列各項之會計處理作出規定：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進行歸屬及非歸屬之條件之影響；就預扣稅責任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及使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由現金結算更改為權益結算之交易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嶄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包括嶄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更佳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基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投資基金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本集團亦作此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金融資產而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公平值損益其後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舉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現行處理方法。此舉將對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構成影響，惟將不會影響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準則未必對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構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但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然而，於詳細審查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為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益相關之定性與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下列項目作出澄清：履約責任之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集團有多項收益及收入。利息收入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組成部分，惟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內。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餘收益之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確認或計量此等服務之大部分收入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乃對目前尚不明確之準則進行小幅非緊急之修改，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刪去與已結束會計期間有關及因而不再適用之過渡條文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用於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交易匯率之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用於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之匯率之交易日期，乃實體由於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須確定單獨或一併考慮每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因素，此舉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有效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核查其有權核查之金額，並在核查時全面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因素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方法中能夠更有效預測不確定因素解決方式之方法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該等修訂澄清，倘附合特定條件，負補償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由生效當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回租賃款項，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過往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本集團現正評估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已識別之最重大影響為本集團將就經營租賃確認新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該等租賃之開支性質將會改變，原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按直線法計量之經營租賃開支改為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費用及就租賃負債確認利息開支。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360,544	293,920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964,949	1,879,222
— 其他金融服務	85,870	32,967
酒店及博彩業務		
— 客房租金	168,695	141,067
— 食品及飲料	27,232	27,725
— 博彩收益	473,528	492,095
— 其他租金收入	12,728	11,901
	<u>3,093,546</u>	<u>2,878,897</u>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就此等交易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即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食品及飲料分類，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分類，即向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酒店經營之賭場提供服務。

證券投資分類：

- 證券投資分類，即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集各業務分類以組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類。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作評估。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折舊、攤銷、融資成本、稅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匯兌收益)不會計入經管理層審閱之各業務分類業績。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者同等之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金融 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360,544	1,964,949	85,870	2,411,363	181,423	27,232	473,528	-	3,093,546
分類間	16	-	990	1,006	55,438	-	8,732	-	65,176
	<u>360,560</u>	<u>1,964,949</u>	<u>86,860</u>	<u>2,412,369</u>	<u>236,861</u>	<u>27,232</u>	<u>482,260</u>	<u>-</u>	<u>3,158,722</u>
經調整未計利息、 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335,222</u>	<u>1,171,888</u>	<u>66,095</u>	<u>1,573,205</u>	<u>119,763</u>	<u>(10,198)</u>	<u>184,824</u>	<u>(12,140)</u>	<u>1,855,454</u>
分類資產				<u>33,919,569</u>	<u>2,372,290</u>	<u>353,074</u>	<u>451,895</u>	<u>192,805</u>	<u>37,289,633</u>
資本支出				270	6,239	935	1,645	-	9,089
分類負債				<u>12,710,352</u>	<u>212,618</u>	<u>11,990</u>	<u>52,804</u>	<u>-</u>	<u>12,987,76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金融 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293,920	1,879,222	32,967	2,206,109	152,968	27,725	492,095	-	2,878,897
分類間	32	-	1,200	1,232	57,433	-	9,264	-	67,929
	<u>293,952</u>	<u>1,879,222</u>	<u>34,167</u>	<u>2,207,341</u>	<u>210,401</u>	<u>27,725</u>	<u>501,359</u>	<u>-</u>	<u>2,946,826</u>
經調整未計利息、 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269,720</u>	<u>1,449,936</u>	<u>11,927</u>	<u>1,731,583</u>	<u>98,219</u>	<u>(10,682)</u>	<u>185,393</u>	<u>19,906</u>	<u>2,024,419</u>
分類資產				<u>33,100,776</u>	<u>2,183,507</u>	<u>392,231</u>	<u>516,846</u>	<u>134,955</u>	<u>36,328,315</u>
資本支出				616	13,482	2,452	6,947	-	23,497
分類負債				<u>14,774,163</u>	<u>198,623</u>	<u>10,313</u>	<u>40,983</u>	<u>-</u>	<u>15,024,082</u>

分類收益、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3,158,722	2,946,826
對銷分類間收益	(65,176)	(67,929)
綜合收益	3,093,546	2,878,897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855,454	2,024,419
其他收入	14,085	1,569
利息收入	686	362
匯兌收益	4,579	2,736
公司員工成本	(30,296)	(30,251)
公司營運開支	(87,514)	(64,975)
折舊	(105,457)	(118,001)
攤銷	(14,132)	(14,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	(2)
融資成本	(30,300)	(20,200)
稅項	(252,744)	(289,242)
年內溢利	1,354,361	1,492,583
分類資產	37,289,633	36,328,315
無形資產	266,157	280,289
可供出售投資	410	548
未分配公司資產	38,695	45,537
資產總值	37,594,895	36,654,689
分類負債	12,987,764	15,024,082
應付股東款項	3,929,911	2,021,9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860	7,558
負債總額	16,955,535	17,053,551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分類：

- 除無形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呈報分類。
- 除應付股東款項及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呈報分類。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位於香港，而其他業務則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0,998,772	11,001,822
澳門	2,846,635	2,794,386
加拿大	266,157	280,289
非流動資產總值(附註)	14,111,564	14,076,49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內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澳博(附註)	473,528	492,095

附註：來自博彩分類之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	30,300	20,200

7.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8,028	288,353
澳門所得補充稅	2,450	3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05)	629
遞延稅項	(5,429)	(94)
	252,744	289,242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稅率12%（二零一七年：12%）計提撥備。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約為24,4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以及評定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過往年度及本年度計提有關稅項撥備。稅款已計入可收回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7或然負債。
- (c)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d)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07,105</u>	<u>1,781,825</u>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65,172	294,00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0,102)	(8,6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4,934	72,7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097)	(68,19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47	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05)	629
其他	<u>(305)</u>	<u>(1,308)</u>
年內稅項	<u>252,744</u>	<u>289,242</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90	2,200
營銷、廣告及推廣開支	80,259	92,819
經營租賃租金	<u>30,987</u>	<u>30,490</u>

9. 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2.5港仙）。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7.77</u>	<u>8.55</u>
每股攤薄盈利	<u>7.77</u>	<u>8.55</u>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1,348,626</u>	<u>1,484,9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14,480,666</u>	<u>13,614,480,666</u>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3,750,000,000</u>	<u>3,75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7,364,480,666</u>	<u>17,364,480,666</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其他全面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虧絀)	145,567	(17,468)	128,099	(196,006)	23,520	(172,48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138)	-	(138)	108	-	108
其他全面收入	<u>145,429</u>	<u>(17,468)</u>	<u>127,961</u>	<u>(195,898)</u>	<u>23,520</u>	<u>(172,378)</u>

12.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117,442	77,597
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	20,961,400	19,458,100
減：呆賬撥備	(496,487)	(66,749)
	<u>20,582,355</u>	<u>19,468,948</u>

以下為按個別情況全面評估之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6,749	20,6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0,573	58,754
壞賬撇賬	-	(12,647)
撥回減值虧損	(835)	-
於年終	<u>496,487</u>	<u>66,749</u>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大致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值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所獲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84,466,3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132,966,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36,370	34,683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59,205	67,55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6,946	49,682
	<u>152,521</u>	<u>151,920</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9,959	13,715
結算所	7,839	8,590
經紀及交易商	673	623
買賣期貨合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	10,571	7,128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7,328	4,627
	<u>36,370</u>	<u>34,683</u>

證券交易應佔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應佔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賬款屬即期性質。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644	50,365
31至60日	11,321	11,687
61至90日	75	907
90日以上	26,549	27,980
	<u>82,589</u>	<u>90,939</u>
呆賬撥備	(23,384)	(23,384)
	<u>59,205</u>	<u>67,555</u>

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u>23,384</u>	<u>23,384</u>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4,644	50,365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1,321	11,687
逾期1至3個月	75	1,298
逾期3個月以上	3,165	4,205
	<u>14,561</u>	<u>17,190</u>
	<u>59,205</u>	<u>67,555</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結餘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於年內活躍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其他類別之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之相關信貸風險極低。

14.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2,68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264
攤銷	<u>14,13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2,396
攤銷	<u>14,13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5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6,15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0,289</u>

無形資產指所取得15份地下礦產許可證之成本，有關許可證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轉撥至租賃。

薩斯喀徹溫省能源與資源部(現稱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起初於二零零八年授出15份許可證，以勘探開採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Elk Point面積約3,989.95平方公里之地下礦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租賃期概無變動，而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4年內攤銷。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2,112,096	2,480,424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4,466	14,6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7,945	121,416
	<u>2,284,507</u>	<u>2,616,461</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18,265	976,696
保證金客戶	1,731,404	1,482,139
	<u>2,049,669</u>	<u>2,458,835</u>
應付客戶股息	1,667	28
結算所	42,948	8,914
期貨合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客戶	17,768	10,418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44	36
資產管理服務	-	2,193
	<u>2,112,096</u>	<u>2,480,424</u>

證券交易應佔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應佔應付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賬款約2,049,6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10,359,000港元），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901	8,978
31至60日	4,130	3,466
61至90日	249	724
90日以上	186	1,453
	<u>14,466</u>	<u>14,621</u>

16. 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	(a)	1,620,000	1,535,000
定期貸款	(b)	730,000	1,32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企業稅務貸款		-	380,834
		<u>2,350,000</u>	<u>3,235,834</u>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1,710,000	2,005,83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90,000	90,00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70,000	270,000
五年後		280,000	870,000
		<u>2,350,000</u>	<u>3,235,834</u>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u>(1,710,000)</u>	<u>(2,005,834)</u>
一年後應付款項		<u>640,000</u>	<u>1,230,00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有價證券約7,259,4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414,393,000港元)、價值約44,1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512,000港元)之債券及價值約47,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470,000港元)之存款證作擔保。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93厘至2.77厘(二零一七年：0.82厘至1.82厘)計息。

- (b) 定期貸款約7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20,00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42厘至3.24厘(二零一七年：2.86厘至3.32厘)計息，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a. 抵押賬面值約為2,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40,000,000港元)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c.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d. 質押兩家附屬公司之營運銀行賬戶；
 - e. 轉讓兩家附屬公司商業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賬款。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上述課稅年度之稅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上述課稅年度之稅項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既定上訴程序提出反對，就上述通知書作出上訴。澳門財政局審查委員會(「委員會」)作出裁決駁回本集團有關上述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所有上訴。

收到委員會駁回本集團上訴之最終裁決後，本集團按既定法例規定在繳付稅款後始再向法院提出上訴。就委員會駁回本集團各宗上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就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截至本公佈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誠如當地稅務顧問及律師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上訴理據，而彼等相信，透過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與澳博所訂立服務協議產生之博彩收益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有關收益來自澳博之博彩收益，而澳博之博彩收益已根據澳門法例獲得豁免。鑒於應課稅可能性不大，故不考慮作出稅項撥備。

倘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以及就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提出之法律訴訟最終未能勝訴，而相同課稅基準適用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所有課稅年度，則可收回稅項約97,200,000港元將用以抵銷稅務責任，且本集團將須額外就其澳門中場業務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約107,600,000港元。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課稅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評稅將於該課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故預期二零零九年前之課稅年度並無任何稅務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終時，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United Potash Limited (「CUPL」) 獲加拿大能源與資源部(「資源部」)通知，由其持有之15份地下礦產租賃(列示為本集團無形資產)狀況將繼續為活躍，前提為CUPL於協定付款時間表內支付租賃欠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CUPL與資源部尚未就上述租賃欠款訂立具體還款時間表，而CUPL亦未就上述租賃欠款支付任何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收益約3,093,5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2,878,897,000港元增加約7%。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48,62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484,943,000港元減少約9%。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7.77港仙，較上一年度約8.55港仙減少約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約430,5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754,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儘管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及全球若干地區之政治壓力不斷加劇，惟環球經濟表現出色，許多國家之國內生產總值按近年難得一見之速度增長。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快於預期，主要受到工業、物業市場及出口增長支持。於二零一七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一年起首次上升6.9%。第四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6.8%高於市場預期之6.7%。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達沃斯舉行之年度世界經濟論壇上表示，中國歡迎自由貿易，並將進一步開放國家對外投資大門。推動「一帶一路」計劃亦如火如荼。逾百個國家領導人出席了在北京舉行之中國新絲綢之路貿易項目峰會，將於可預見將來向該項目注入數十億美元。預計全球經濟將受惠於對全球鐵路、港口及各類基礎設施之大規模投資。

於本年度，香港證券市場之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約為1,061億港元，較上一年度約674億港元增加57%。於本年度，新增上市公司達203家，而上一年度則為146家。憑藉鄰近中國之地理優勢及中港市場不斷融合，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保持強勁及活躍，穩踞全球首次公開發售中心龍頭位置。本地金融市場強勁增長，對於推動本公司業務活動擔當重要角色。本地股市交投活躍推動本公司之證

券經紀分類業務增長，其收益較上一年度上升。然而，由於憂慮可能爆發全球貿易戰及收緊貨幣政策，以致市場波幅加劇。於本年度，在審閱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公司為審慎起見就若干帶有保證金借貸差額之特定客戶作出減值虧損約430,5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754,000港元)。

展望二零一八年，香港經濟及股市或繼續受惠於中港資本市場之互聯互通計劃，而南向資金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因而有助吸引更多資金流入香港市場。

新酒店開業及賭場業務多元化發展有助澳門博彩業務重拾增長勢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之訪澳旅客達33,283,758人次，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6.1%。本集團之酒店及博彩業務錄得滿意的業績。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要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擔當各行各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角色。

中國經濟不斷改善帶動企業盈利復甦，因而為本地股市注入動力，成交量錄得大幅增長。此外，中港資本市場之互聯互通計劃亦吸納內地之新資金，進一步帶動成交及活躍市場氣氛。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此分類之收益約360,5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3,92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3%，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15%(二零一七年：約13%)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二零一七年：約10%)。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在本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獲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授出貸款。

憑藉本集團之雄厚資本基礎及監控信貸之審慎風險管理政策等強大優勢，本集團得以在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方面取得長足的發展。於本年度，本

集團此分類之表現繼續保持平穩，錄得收益約1,964,9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79,22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81%(二零一七年：約85%)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二零一七年：約66%)。然而，由於本年度股市反覆波動，故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作出減值虧損約430,5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754,000港元)，導致此分類本年度純利下跌。

其他金融服務－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與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相輔相成，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活動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結構及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香港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包括期貨夜市。客戶可透過網上及電話落盤。

本集團亦同時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之收益來源分別為按管理資產金額收取管理費及按投資組合回報收取獎勵費。

全賴本集團專業團隊及市況向好，此分類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85,8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96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60%，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4%(二零一七年：約2%)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二零一七年：約1%)。

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收購金融服務業務時產生。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全部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配售及包銷分類、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以及企業財務分類)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各自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酒店業務

除金融服務業務外，本集團亦在澳門從事酒店業務，包括出租酒店客房及經營餐飲業務，兼顧國際及本地市場。

受惠於澳門旅遊業之增長，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208,6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0,69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5%。酒店業務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收益約31%(二零一七年：約27%)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二零一七年：約6%)。

有賴本集團創新的市場營銷及推廣計劃，加上出色服務，兩家酒店(即皇家金堡及君怡)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為約88%(二零一七年：約85%)及約89%(二零一七年：約76%)。

博彩業務

本集團博彩業務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於本年度，該兩家賭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

面對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博彩收益約為473,52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92,095,000港元減少約4%。博彩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收益約69%(二零一七年：約73%)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二零一七年：約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場設有64張(二零一七年：64張)賭檯、於貴賓廳設有12張(二零一七年：12張)賭檯以及於電子博彩廳設有277台(二零一七年：280台)角子機及140台(二零一七年：140台)直播百家樂機器。直播百家樂機器為賭場帶來更多顧客，與角子機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證券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回之壞賬及其他雜項收入。收入由上一年度約29,743,000港元增加約33%至本年度約39,647,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就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虧損收到補償金約9,774,000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於本年度，香港股市反覆波動。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市值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2,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約19,6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市值約為192,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4,955,000港元)。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於本年度，所耗用存貨約為22,1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871,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264,9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4,407,000港元)，跌幅約為3%。本集團定期配合市場價格而檢討及調整給予僱員之補償及福利。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待遇，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具潛質之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支付之佣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有關金額由上一年度約91,470,000港元上升約1%至本年度約92,526,000港元。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由上一年度約46,955,000港元微跌約4%至本年度約45,284,000港元。本集團已依據現行市況調整經紀佣金。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資金成本增加，利息開支由上一年度約247,09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64,144,000港元，增幅約為7%。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減值虧損

由於本年度本地股市波動不穩，經審閱部分特定客戶之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審慎就帶有保證金借貸差額之特定客戶作出減值虧損約430,5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754,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租金和差餉、法律和專業費用、無形資產之租賃開支、廣告費及澳門房屋稅。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25,6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0,856,000港元)，增幅約為1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15份地下礦產租賃(列示為本集團無形資產)錄得更高租賃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博彩設施、推廣開支及其他酒店客房之經營開支。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8,1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3,619,000港元)，跌幅約為1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貴賓廳推廣開支下跌，與博彩分類收益因業內競爭激烈而下跌一致。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3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200,000港元)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本年度本集團整體資金成本增加。

攤銷

本年度金額約14,1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132,000港元)指已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4年內攤銷之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未來前景

金融服務分類

作為全球最大新興經濟體，中國整體發展走勢依然強勁。展望未來，「一帶一路」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中國外商投資門戶之地位。根據各大銀行刊發之展望報告，經濟學家普遍對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增長步伐加快抱持樂觀態度，並預測今年平均增長率將達4.1%。二零一七年之強勁經濟表現可望持續並刺激全球股市增長。

香港政府及監管機關透過各種方式持續加強本地金融市場發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正式接受同股不同投票權之上市申請，同時增加港股每日配額。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亦緊密合作，推行為期一年之債券通「北向交易」。成交量及參與機構數量逐步增加，成為外資機構投資內地債券市場之重要渠道，因而積極推動本地券商成長。

於過去九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金額在其中五年名列全球第一，標誌著香港一直是許多企業進行國際上市之理想平台。憑藉資本市場的優勢，香港可為國內企業提供全面融資選擇，從而鞏固本身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龍頭地位。

本集團日後將努力提升在香港資本市場及中國內地之知名度，並將繼續擴展業務範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善用資源並把握機遇，將業務拓展推向更高層次。

酒店及博彩分類

澳門博彩市場將繼續受惠於中國強勁的經濟，同時亦有更多新度假村開業及現有設施升級。港珠澳大橋將於二零一八年通車，令訪澳交通更為便利，並將推動其旅遊市場發展。就此，博彩營運商亦一直積極發展其非博彩業務，例如興建可擴建的酒店以及娛樂及休閒設施以吸引旅客。此外，澳門政府已制定新財務報告準則以提高透明度，有助國際市場更清楚了解澳門博彩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623,7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581,267,000港元)及約7,350,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28,35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95,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4,762,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5(二零一七年：約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2,3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35,834,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4,219,9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11,911,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約為7,142,9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948,861,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8%(二零一七年：約71%)，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以原有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以及銀行貸款詳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澳洲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358,473	3,040	356	-	118	7	31	28,626
銀行貸款	<u>2,350,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澳洲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293,662	2,750	10	-	109	8	9	7,003
銀行貸款	<u>3,235,834</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17。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6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35,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2.5港仙) (「末期股息」)，合共約347,2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4,113,000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倘擬派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就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預期派付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85名(二零一七年：約884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64,9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4,407,000港元)。僱員待遇、升遷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7,259,4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414,393,000港元)之客戶證券、價值約44,1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512,000港元)之債券及價值約47,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470,000港元)之存款證。

此外，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抵押賬面值約為2,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40,000,000港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質押兩家附屬公司之營運銀行賬戶；
- 轉讓兩家附屬公司商業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賬款。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中國、香港及周邊地區之市場經濟，當地經濟狀況如出現重大變動，將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以及澳門旅遊業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緩和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定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以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借貸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賬戶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賬戶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則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以澳門元(「澳門元」)計值，而澳門元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票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會晤兩次，以討論審核方面之任何須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報告及年報提交董事局批准前先行審閱。在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審核委員會不單專注於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同時亦會注意有否遵循會計準則、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com.hk>)刊登。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